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黃少甫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強化COVID-19輕重症分流收治，請貴局依確診者分流條件及解除隔離條件，落實分流收治於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及居家照護，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國內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本中心於本(111)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33號函(諒達)，調整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原則，年齡70歲(含)以上、年齡65-69歲獨居者、懷孕36週(含)以上、出生3-12個月且高燒(>39度)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得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前述確診者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採居家照護，經醫療人員評估後，得採取居家照護。合先敘明。
- 二、經統計「傳染病通報系統」確診者之收治隔離情形，年齡70歲(含)以上者約占全國確診病例的6.1%；依收治隔離場所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占全國確診病例的0.6%，爰估計多數確診長者未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收治。各縣市收治情形如附件。
- 三、鑒於近期社區傳播風險提升，且考量70歲(含)以上年長者為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高風險族群，為利儘速給予抗病毒藥物及強化醫療照護，降低病情惡化

之風險，請貴局積極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之醫師或醫事人員於評估確認確診或提供醫療照護時，確實提供是類對象相關收治場所建議及隔離治療等衛教資訊，並由衛生局評估及安排合適收治地點，以防範社區年長者或年長獨居者因罹病危及其生命安全。

四、另有關醫院收治之確診個案，倘經醫師評估已無住院醫療需求，但未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請依以下原則下轉返家或加強版集中檢疫所：

(一)經臨床判斷症狀緩解可直接返家者，下轉返家進行居家照護並隔離至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7日。

(二)經臨床判斷建議至加強版集中檢疫所者，由集中檢疫所之醫師依臨床判斷進行採檢，並依檢驗結果評估解隔；倘檢驗結果仍不符解隔條件，但症狀緩解得下轉返家者，進行居家照護並隔離至距發病日或採檢日達7日。

五、鑒於確診者多數採居家照護管理，為利實務運作需求及保障病人獲得適切之隔離照護，不符合居家照護健康條件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希望採居家照護，得經醫療人員或衛生機關防疫人員評估後，採取居家照護。

六、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確定病例輕重症分流收治，本中心將持續視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確定病例照護措施，兼顧病人安全及醫療量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指揮官 王必勝

裝



訂

線